

关于 2021 年东湖风景区“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本级及下属4个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10个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283万元，决算数为193万元，为预算数的68.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为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2021年疫情反复，严格控制出国(境)人批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3万元，为预算数的96.84%；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为预算数的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万元，为预算数96.84%。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其中管委会机关19万元，城乡办事处2万元，公安分局139万元，交警大队32万元，海事处1万元。

3、公务接待费0 万元，为预算数的0%，比预算数减少31万元，主要是市级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及标准公务接待。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22万元，增加12.8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增加23万元，增加13.5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减少1万元，减少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疫情形势严峻，2021年有所缓解。